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2023年10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4日中午12时00分至13时00分在公司大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可依照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相关规定，为 43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 4,745,920 股的解锁相关事宜，为 3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18,185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基于高效、便利原则，择期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该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